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有關該決定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上市委員會的傳真，獲悉彼等已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該傳真，上市委員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

1. IC貿易業務已減少至極低的營運水平。該情況似乎並非暫時性的低迷或減少。上市委員會對原IC貿易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
2. 就本公司擴大及多元化IC貿易業務的計劃而言，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如何能夠大幅提升規模及表現，以確保有關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3. 上市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缺乏實質性，且不可行及不具有可持續性。
4. 上市委員會對收益預測能否實現存有疑慮。

鑒於以上所述，上市委員會仍然對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疑慮，因而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的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署理秘書。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任何覆核要求，則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

本公司正考慮提呈覆核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如進行)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對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